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08年度板勞小字第58號

原告 FERNANDEZ JOFEL CAMANYAN

訴訟代理人 葉力豪律師

被告 嘉偉塑膠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國書

訴訟代理人 黃素蕙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於民國109年1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萬參仟柒佰捌拾貳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一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96,10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原告於108年12月16日提出民事變更訴之聲明狀變更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76,08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又於109年1月8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變更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73,78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此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首揭規定，應予准許。

二、原告主張：

（一）原告於民國（下同）107年10月23日起任職於被告嘉偉塑膠實業有限公司（下稱嘉偉公司），工作期間不僅平日、星期六日需不定時加班外，亦未曾於國定假日休假，且被告嘉偉公司以耗損扣薪為由，不當扣除原告薪資。對此，原

告因被告嘉偉公司未按勞動契約給付工作報酬，乃於108年8月27日新北市政府勞工局協調會中，依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規定，終止本件勞動契約。

（二）原告請求被告嘉偉公司給付不當扣薪56,472元：

按工資應全額給付勞工，但法令另有定規或勞雇雙方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雇主不得預扣勞工工資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勞基法第22條第2項、第26條分別定有明文。

經查，被告嘉偉公司以耗損扣薪為由，不當扣除原告薪資共56,472元（計算式：2,617+7,577+11,795+9,370+13,680+8,933+2,500=56,472），故原告依勞基法第22條之規定，請求被告嘉偉公司給付不當扣薪56,472元。

（三）原告請求被告嘉偉公司給付資遣費17,582元：

1、按雇主不依勞動契約給付工作報酬者，勞工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定有明文。原告主張被告嘉偉公司不當扣薪，已如前述，自屬於不依勞動契約給付工作報酬之情形，對此，原告於108年8月27日已依前開規定，終止本件勞動契約。

2、次按勞工依勞基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雇主依第11條終止勞動契約者，雇主應依下列規定發給勞工資遣費：一、在同一雇主之事業單位繼續工作，每滿一年發給相當於一個月平均工資之資遣費。二、依前款計算之剩餘月數，或工作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之。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勞基法第14條第4項準用第17條、第17條分別定有明文規定。又凡適用勞基法之事業單位所僱用之外籍勞工，不論何時入境，均應有該法之適用，唯外籍勞工與事業單位訂立定期契約者，其勞動基準應依勞基法有關定期契約勞工之規定辦理，業經行政院勞工委員會80年12月26日（80）台勞動一字第30825號函釋在案；另依勞退條例第7條第1項前段規定：「本條例之適用對象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本國籍勞工。」明文排除非本國籍人士

適用本條例。則本件原告為菲律賓，被告因有前述違反勞動法令之情形，原告依法終止雙方勞動契約後，自應依勞基法第14條第4項準用同法第17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並無勞退條例計算資遣費規定的適用。

3、經查，原告自107年10月23日到職，嗣於108年8月27日與被告嘉偉公司終止勞動契約，其每月薪資為23,100元。是原告之資遣年資為9月4天，資遣基數為274/360 {計算式： $[(9+4/30)/12] = 274/360$ }，故被告嘉偉公司應給付原告之資遣費為17,582元【計算式： $23,100 \times (274/360) = 17,582$ 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四) 原告請求被告嘉偉公司給付平日延長工時費用、週六及國定假日延長工時費用，一共為35,282元：

按勞基法第36條規定：「勞工每七日中應有二日之休息，其中一日為例假，一日為休息日。」、第37條第1項規定：「內政部所定應放假之紀念日、節日、勞動節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放假日，均應休假。」、第39條規定：「第36條所定之例假、休息日、第37條所定之休假及第38條所定之特別休假，工資應由雇主照給。雇主經徵得勞工同意於休假日工作者，工資應加倍發給。因季節性關係有趕工必要，經勞工或工會同意照常工作者，亦同。」、第24條第1、2項規定：「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依下列標準加給：一、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以上。二、再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二以上。」、「雇主使勞工於第36條所定休息日工作，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其工資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一以上；工作二小時後再繼續工作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二以上。」茲就原告請求之平日延長工時費用、週六及國定假日延長工時費用，逐一詳述如下：

1、平日延長工時費用：21,512元

(1) 107年10月23日起至107年12月31日止之基本工資為22,000元，每日工資733元平均每小時工資91.6元，2小時內之加班費每小時時薪122元（ $91.6 \times 1.33 = 122$ 元），2小時後之加班費每小時時薪152元（ $91.6 \times 1.66 = 152$ 元）。

(2) 108年1月1日起至108年8月27日止之基本工資為23,100元，每日工資770元平均每小時工資96.25元，2小時內之加班費每小時時薪128元（ $96.25 \times 1.33 = 128$ 元），2小時後之加班費每小時時薪160元（ $96.25 \times 1.66 = 160$ 元）。

(3) 經查，據被告嘉偉公司提供原告之歷年加班紀錄可知，原告於107年10月份加班3次、107年12月份加班9次、108年1月份加班11次、108年2月份加班11次、108年3月份加班20次、108年4月份加班19次、108年5月份加班20次、108年6月份加班11次，而每次加班時數約2.5小時（下午5點半至8點）。

因此，107年10月23日起至107年12月31日之平日延長工時費用為2,376元【計算式： $(122+76) \times \text{加班} 2.5 \text{小時之薪資} \times 12(\text{次}) = 2376$ 】、108年1月1日起至108年8月27日之平日延長工時費用為19,136元【計算式： $(128+80) \times \text{加班} 2.5 \text{小時之薪資} \times 92(\text{次}) = 19,136$ 】，一共為21,512元（計算式： $2,376 + 19,136 = 21,512$ ）。

2、週六延長工時費用：9,920元

(1) 108年1月1日起至108年8月27日止之基本工資為23,100元，每日工資770元平均每小時工資96.25元，週六2小時內之加班費每小時時薪224元（ $96.25 \times 2.33 = 224$ 元），2小時後之加班費每小時時薪256（ $96.25 \times 2.66 = 256$ 元），1天合計1,984元（計算式： $224 \times 2 + 256 \times 6 = 1984$ ）。

(2) 經查，據被告嘉偉公司提供原告之假日加班之手寫紀錄可知，原告分別於108年3月30日、108年4月13日、

20日、108年5月11日、18日之星期六加班整天，一共為5天，故其延長工時費用為9,920元【計算式：1984X5=9920】。

3、國定假日延長工時費用：3,850元

查，原告的每日工資為770元（計算式：23100/30=770），而原告自任職於被告嘉偉公司期間（107年10月23日至108年8月27日），有9.5天（元旦、除夕、春節、兒童節、民族掃墓節、端午節；228紀念日加班半天）之國定假日未休假，尚分別有5天之星期日未休假（4月14日、21日；5月12日、19日；至於2月17日、24日則於2月19日已補休1天〈詳見「原證6」中之放勤表〉），故共計5天），故一共可請求3,850元（計算式：770X5=3,850）。

（五）原告請求被告嘉偉公司給付不當扣薪56,472元、資遣費17,582元、平日延長工時費用21,512元、週六延長工時費用9,920元、國定假日延長工時費用3,850元，一共為109,336元（計算式：56,472+17,582+21,512+9,920+3,850=109,336），扣除已領取之加班費35,554元（計算式：109,336-35,554=73,782），尚可請求73,782元。爰依兩造間之僱傭契約、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第17條第1項、第22條、第24條、第30條、第36條、第39條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73,78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六）對被告抗辯之陳述

1、原告是依據原證七計算例假日加班費，並沒有重複請求，且原證七是被告提供的。

2、否認原告有收到原證五被告給付的17,250元加班費，因為原證五並沒有原告的簽名，並不能證明原告有簽收被告17,250元加班費。

三、被告則以：

（一）原告是要自行轉出，是自行離職，所以無權請求資遣費，

01 另外原告工作能力不好造成被告公司產品有許多瑕疵，原
02 告上班態度不好，不是去玩手機就是去上廁所，被告有請
03 仲介輔導，但還是沒有改善。原告主張被告有不當扣薪 58
04 ,772元這些錢其中有2,300元不知從哪扣來的，被告只扣
05 薪 56,472元，56,472元是因為原告工作造成被告公司損失
06 賠償。

07 (二) 例假日加班費用被告有另外付給原告17,250元，這部分原
08 告重複請求。原告例假日都有簽收1,500元的加班費，在
09 原證五原告已經有簽收被告主張加班費用合計17,250元等
10 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11 四、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勞動部函文、經濟部—公司資料
12 查詢資料、中華民國居留證、爭議協調會之會議紀錄、薪資
13 明細表及被告嘉偉公司以耗損扣薪為由，不當扣除原告薪資
14 之明細、歷年加班紀錄、假日加班之手寫紀錄、原告之歷年
15 刷卡紀錄表、原告之明細簽收單等件影本為證，而被告僅承
16 認有扣薪 56,472元，而否認原告其餘主張，並以前詞置辯。
17 是本件所應審酌者為：原告之請求是否有理由？

18 五、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19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亦有明定。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
20 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
21 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
22 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
23 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判例意旨參照）。另「工資應全額給
24 付勞工，但法令另有定規或勞雇雙方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25 」、「雇主不得預扣勞工工資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
26 按雇主不依勞動契約給付工作報酬者，勞工得不經預告終止
27 契約」、「勞工依第14條第1項之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雇
28 主依第11條終止勞動契約者，雇主應依下列規定發給勞工資
29 遣費：一、在同一雇主之事業單位繼續工作，每滿一年發給
30 相當於一個月平均工資之資遣費。二、依前款計算之剩餘月
31 數，或工作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之。未滿一個月者以一

個月計。」、「勞工每七日中應有二日之休息，其中一日為
例假，一日為休息日。」、「內政部所定應放假之紀念日、
節日、勞動節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放假日，均應休假
。」、「第36條所定之例假、休息日、第37條所定之休假及
第38條所定之特別休假，工資應由雇主照給。雇主經徵得勞
工同意於休假日工作者，工資應加倍發給。因季節性關係有
趕工必要，經勞工或工會同意照常工作者，亦同。」、「雇
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依下列標
準加給：一、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
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以上。二、再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
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二以上。」、「雇主
使勞工於第36條所定休息日工作，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
，其工資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一以上；
工作二小時後再繼續工作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
一又三分之二以上。」，勞動基準法第22條第2項、第26條
、第14條第1項第5款、第14條第4項準用第17條、第17條、
第36條、第37條第1項、第39條、第24條第1、2項分別定有
明文。經查，被告對原告主張遭其不當扣薪56,472元部分，
雖辯稱原告工作能力不好造成被告公司產品有許多瑕疵，原
告上班態度不好，不是去玩手機就是去上廁所，被告有請仲
介輔導，但還是沒有改善，被告扣薪56,472元是因為原告工
作造成被告公司損失之賠償云云，然依前揭「雇主不得預扣
勞工工資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之勞基法規定，縱使原告
確有造成被告損失之情事，依法亦不得預扣勞工工資，是被
告此部分辯解，核無可取。次查，被告對原告其他主張加以
否認，並辯以原告係自願離職並曾簽收假日加班費17,250元
云云，然查被告未能就其抗辯之情事舉證以實其說，所辯即
無可採，是本件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六、從而，原告依勞基法規定及勞動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給付原告73,78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11月16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應予准許。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毋庸再予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八、本件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由敗訴之被告負擔。

九、結論：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436條之19第1項、第78條、第436條之20，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22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呂安樂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22 日
書 記 官 謝淳有